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